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表决5人，董事杨建平先生、匡红军先生、潘永祥先生和马胜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吴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